

连政规发〔2025〕3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 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发挥知识产权对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服务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一）激励创造高价值专利。对获得中国专利奖、江苏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按省级奖励资金的 50%给予配套奖励。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牵头组建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布局。对通过验收的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

（二）鼓励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对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请单位或地理标志商标权利人，每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鼓励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建立健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促进数据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对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登记且获得登记证书的，给予每件最

高 1000 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 2 万元。

（四）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创新主体利用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协定、海牙协定等途径，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五）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和园区等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对获批建设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

（六）实施产业专利导航工程。鼓励县区、园区、重大创新平台载体等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导航，为科技创新提供有效支撑。对通过验收的专利导航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

（七）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有效融合。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探索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知识产权等新领域质押融资工作。以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出质获得贷款的，对贷款利息及评估等服务费用给予最高 30% 的补助，单笔贷款利息补助不超过 1 年，同一单位每年获得补助最高 20 万元，累计获得补助不超过 2 年。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对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发起单位，每项最高补助 50 万元。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对保费给予最高 50% 的补助，同一单位每年获得补助最高 5 万元。

（八）推进专利开放许可。支持专利权人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开展专利技术许可，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

每 10 项给予 1 万元奖励，达成开放许可的，每项给予 5000 元奖励，每个专利权人每年获得奖励最高 2 万元。

（九）鼓励创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对通过江苏省及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符合连云港市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

三、实施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十）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国内维权。对企业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维权行动，通过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等途径获胜且已生效，或在和解撤诉中获益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诉讼费、维权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调解费等维权活动必要费用的 30% 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主体每年最高 10 万元。

（十一）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支持企业“走出去”，提升主动开展海外维权、积极应对海外纠纷意识。鼓励有条件的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基金。对企业开展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活动，已有判决胜诉或和解且相关文书没有载明申请人构成侵权的，按照实际支付的维权代理费的 50% 给予资金支持，同一主体每年最高 20 万元。

（十二）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支持各县区建设完善符合相关条件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各类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载体，鼓励商贸街区、专业市场强化知识产权自律。对获批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载体，每家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被确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的，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十三）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商贸集中区、重点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对已建立人民调解、商事调解或行业调解的组织，根据上年度接受法院或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委托并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以及自行受理调解成功并经司法确认的案件数量给予资助。每依法成功调解 10 件，资助 1 万元；同一调解组织每年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四、发展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十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对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十五）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积极拓展知识产权托管、战略制定、咨询服务、维权诉讼等多元化、高端化服务等业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服务机构的服务绩效开展年度评价，并按评价结果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支持国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依法设立办事机构。

（十六）汇聚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支持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布局，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对获批建设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资金支持。

五、实施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对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的，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批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的，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

（十八）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分级培育。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

（十九）实施创新主体贯标工程。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水平，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服务机构等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国家相关标准认证或绩效评价合格的单位，每项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

六、构建知识产权高品质环境

（二十）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或江苏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资金支持。对开设知识产权课程的高校，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或其他机构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对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且在专利代理机构连续工作满一年的，给予所在单位 0.6 万元/人奖励。被评定为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且在所在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的，分别给予所在单位 0.3 万元/人、0.5 万元/人、0.8 万元/人奖励。

（二十二）鼓励知识产权科研。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课题研究，对参加市级组织的课题研究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

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连政发〔2021〕79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
